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Remarrying of Huizhou Widow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Late Qing to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Example of the Huizhou Documents Collected at the RUC Museum

清末民国时期徽州孀妇改嫁现象浅析 ——以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徽州文书为例

陈姝婕 Chen Shujie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 北京, 100872

内容提要:

近年来,随着徽州文书等存世档案文献的不断发现,其研究视角也在不断拓展。在关于徽州妇女的研究中,通常认为在程朱理学影响下,徽州地位妇女节烈成风,并贯彻于日常生活、思想观念、行为操守等各方面。本文选取徽州孀妇再嫁现象为研究视角,从中国人民大学馆藏徽州文书中选取清末民国时期的相关文书并进行阐释,认为孀妇再嫁在徽州民间尤其是下层民众中是较为普遍的现象,但是再嫁行为需遵循一定规范。这些文书对于探讨社会变革时期婚姻制度、女性地位乃至社会、家庭运行模式变化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

徽州文书 孀妇 改嫁

Abstract: In recently years, the research perspective of Huizhou culture has been broadened as more and more documents are discovered. The common knowledge of Huizhou women is that the morality of keeping chaste instructed their daily lives, thoughts and behaviors as was influenced by Cheng-Zhu Neo-Confucianism. This article studies through the Huizhou documents of the period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collected at the Museum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UC) concentrating on the remarrying of Huizhou widows. The current authors points out that widows' remarrying was a common phenomenon among Huizhou public especially lower-class people, while the remarrying should follow certain regulations. Those documents are of great importance for the research of marriage system, women's social status and family pattern during that period.

Key Words: Huizhou documents; widows; remarrying

在中国民间传统观念中，“品行端正未嫁而能自守者，谓之‘贞’；已嫁从一而终、夫死不再醮者，谓之‘节’；遇强暴凌辱而能以死相拒、或夫死自尽殉身者，谓之‘烈’。”^[1]宋元之后的徽州地区，受程朱理学的深刻影响，“节烈”“忠贞”逐渐成为妇女道德的标杆和约束。明清以降，统治者对节妇的旌表逐步实现制度规范化、范围扩大化的趋势，贞洁观对妇女的禁锢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正如方志所言，徽州“素崇礼教又坚守程朱学说”^[2]，列女传中，守寡多年而甘于贫苦抚育子女的节妇比比皆是，她们因获得官府旌表而被列于史书，以示“朝廷恩泽”，彰显“程朱之教泽至今犹未泯也”^[3]。

有幸留名于史的“节妇”在妇女群体中只是少数，对于民间大多数丧偶妇女来说，其守孀生活究竟如何，值得关注。冯尔康^[4]、郭松义^[5]、陈剩勇^[6]、王跃生^[7]等学者都曾注意到明清时期孀妇再嫁的问题，他们从地方志、时人笔记和明清档案等材料出发，得出妇女改嫁现象在中下层家庭具有一定普遍性的论断。近年来，区域性文书档案的面世和整理为探讨包括孀妇再嫁在内的社会性问题提供了新的材料和研究视角，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以往史料的不足。张晓霞、杨毅峰等学者对巴县档案中的相关记录进行梳理，探讨了清代四川地区孀妇再嫁现象^[8]，毛立平以社会中下层妇女为切入点，通过对南部县档案中女性案件的分析探讨性别对民事诉讼的影响，其中部分案件涉及孀妇改嫁问题^[9]。还有学者从《申报》等报刊资料中挖掘关于孀妇的报道，探讨其婚姻状况^[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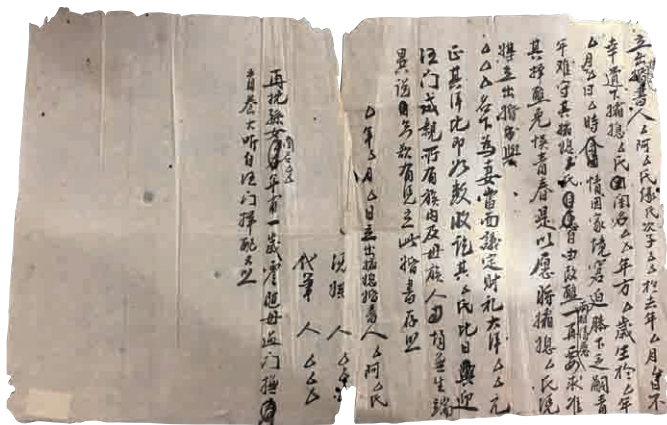
一 馆藏相关文书现状

随着徽州文书新材料的不断问世以及学界研究视角的不断拓展，对徽州妇女问题的研究逐渐突破了以宗族女性为主、强调节烈之风的局限，更加注重对社会底层妇女生活实态的描摹^[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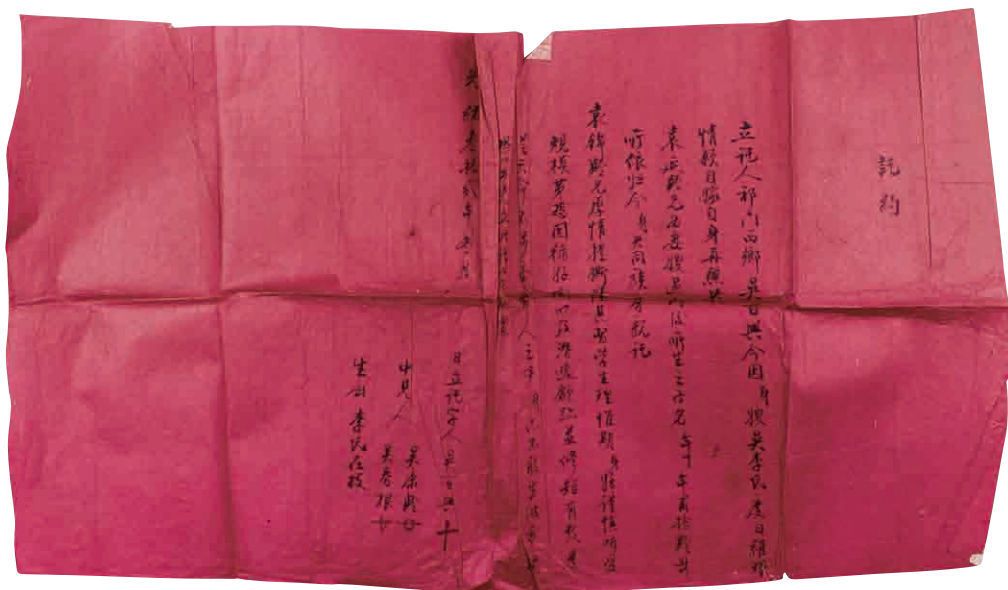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徽州文书近三万件，在整理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关于妇女再嫁的文书，这些文书主要为婚书、托约、承继文书等，年代基本为清末民国时期。虽然数量不多，但可从侧面反映一些孀妇再嫁的问题。

契1. 出孀媳婚书
(馆藏号 GHW0087:107,
图一)

立出孀媳
婚书人△阿△
氏，缘氏次子
△△于去年△
月△日不幸遗
下孀媳△氏闺
名△△，年方
△岁，生于△
年△月△日，



图一 出孀媳婚书，年代不详，纸质，纵23.6厘米，横39.5厘米，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



图二 清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吴百兴托约, 纸质, 纵26.8厘米, 横48.8厘米,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

时情因家境窘迫, 膝下乏嗣, 青年难守。其孀媳△氏自由改醮, 一再要求, 两厢情愿, 准其择醮, 免误青春。是以愿将孀媳△氏凭媒立出婚书与△△△名下为妻, 当面议定彩礼大洋△△元, 正其洋比即为数收讫, 其△氏比日与迎汪门成亲, 所有族内及母族人等均无生端异说。□欲有凭, 立此婚书存照。

△年△月△日

立出孀媳婚书人 △阿△氏

凭媒人 △△△

代笔人 △△△

再批: 孙女闺名△△年甫一岁零, 随母过门抚育养大, 听自汪门择配, 又照。

此份文书尺寸为 39.5×23.6 厘米, 宣纸材质略有残损。内容中所有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均以△代替, 应是草拟的契约。契约未具时间, 从“大洋△元”判断, 应是清末民国时期。从契文透露出的信息来看, 主婚人是孀妇的婆婆, 因次儿媳年轻守寡, 膝下无男, 仅有一名一岁的儿子, 在其“一再要求”下, 允许改醮择嫁。迎娶孀妇的是一汪姓男子, 向原婆家支付了若干大洋作为彩礼, 孀妇的女儿随母过门, 由汪姓抚育成人, 选择婚配。

契2.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一月吴百兴托约(馆藏号 GHW0239: 34, 图二)

立托人祁门西乡吴百兴今因身嫂吴李氏度日维艰, 情愿自嫁自身再醮于袁延龄兄为妻。嫂过门后所生之子名年丁, 年甫十龄, 无所依归, 今身央同族房亲托袁锦龄兄厚情提撕□其习学生理, 惟期身任谨慎听受规模, 第恐因循好向明及潜逃歛迹并修短有数, 悉听天命, 不步……身亦不敢生波多端, 恐口无凭, 立此托字为据。

光绪三十二年冬月日

立托字人 吴百兴

中见人 吴康龄 吴春根

生母 李氏在枝

此契约为委托合同, 书于红纸之上, 尺寸为 48.8×26.8 厘米, 保存完好。立契约人吴

百兴与孀妇李在枝为叔嫂关系，由于李氏改嫁袁延龄，而孩子才刚刚十岁，需要随母生活，所以吴百兴委托房族立此托约，委托袁家照看管教侄子，并承诺“修短有数，悉听天命”，“不敢生波多端”。

契3.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徐张氏赘儿媳契(馆藏号 GHW0150:34, 图三)

立赘夫人母亲徐张氏情因四子年夭逝世，四媳童氏年轻孙少，实难支持，自情愿将四媳童氏赘与水碓庄方原顺为室，当收赘夫洋九十六元整，再外费衣资及口食另洋二十元整。言定此洋来岁交楚。自赘之后，为有产男育女，归于方姓为嗣，儿女衣食方边理应承担。自此以后，再无翻悔异言等情，此系双方情愿，恐口无凭，立此赘书为凭。

民国念三年嘉平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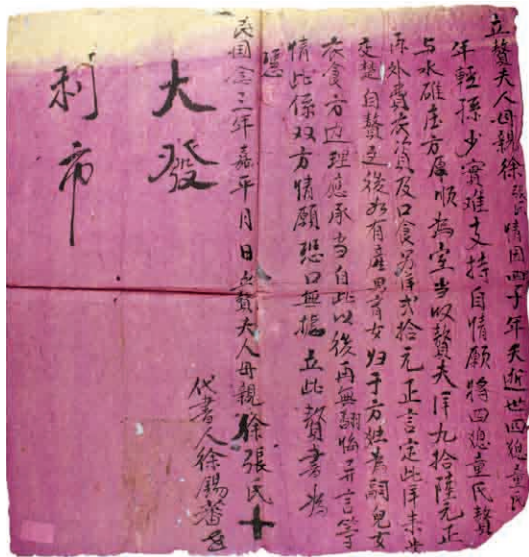
立赘夫人母亲 徐张氏

代书人 徐锡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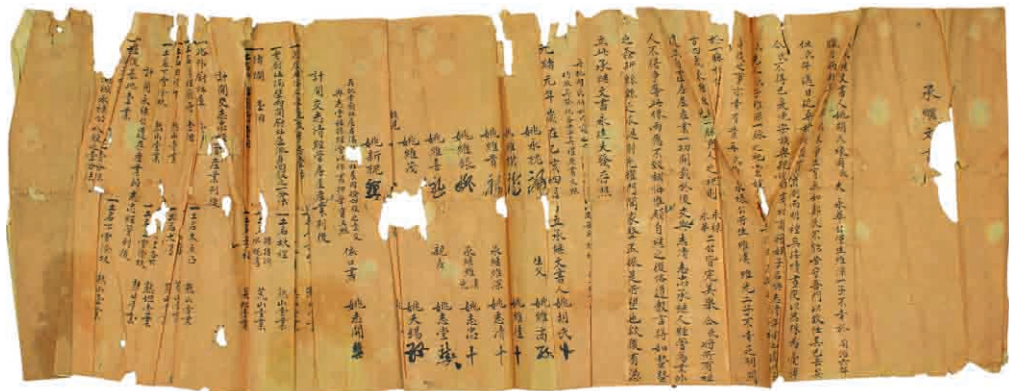
这是一份1934年孀妇改嫁的婚书，尺寸为38.5×37厘米，内容书于红纸，有“利市大发”字样。立契约人徐张氏因四子早逝，将四媳童氏改嫁与方原顺为妻，收得彩礼九十六元及衣食费用二十元，约定来年交足。童氏改嫁后如诞育子女，“归于方姓为嗣”。

契4. 清光绪元年(1875年)姚胡氏承继文书(馆藏号 GHW0082:8, 图四)

立承继文书人姚胡氏缘因氏夫永华公仅生维深一子，不幸于同治六年腊月病故，是媳郑氏未曾生育，无如郑氏不能苦守吾门，以致任其已去矣。但氏年迈，日近桑榆，诚恐一时不测而明烟无接续，昼夜以思殊为忧悼……



图三 民国二十三年徐张氏赘儿媳契，纸质，纵38.5厘米，横37厘米，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



图四 清光绪元年姚胡氏承继文书，纸质，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

该文书为红纸册页装，略有残损，红纸褪色。这是一份承继文书，虽然没有直接反映改嫁问题，但部分内容反映了孀妇丧偶后的情况。姚胡氏的儿子姚维深病故，儿媳郑氏未曾生育，不愿苦守，只得“任其已去”。但随着年老体衰，担心无人养老送终接续香火，因此过继族侄为子。

二 文书内容解读

这几份反映妇女改嫁现象的文书年代都在清末民国时期，虽然数量不多，但为我们探讨这一时期徽州妇女改嫁问题提供了较为重要的参考信息。国家法律法规对妇女改嫁有相应规定，但这一过程也受到现实和习俗的深刻影响，我们可以将这些文书与法规条文等材料对照考察，探讨孀妇改嫁过程中由谁主婚受财、妇女地位和意愿如何、遗留子女如何处置等问题。

（一）主婚受财

在传统观念和习惯上，妇女一旦出嫁，其人身关系即脱离母家而入夫家，即所谓“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即便是夫亡改嫁，其主婚权也在夫家。法律上也是这么规定的，清律规定：“孀妇自愿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财而母家统众抢夺杖八十。夫家并无例应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远亲属强抢者罪亦如之。”^[12]

在“出孀媳契”和“徐张氏赘儿媳契”中，两家都是由夫家直系尊亲充当主婚人，翁公应是已经过世，所以由婆母主婚。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除翁姑以外“例应主婚之人”的范围，郭松义认为“没有公婆，可依次类推，由大伯、小叔乃至夫家其他相近亲房主持。”^[13]如母家主婚，则父母兄弟皆可充当主婚人。《国民律草案》规定：“再醮……须经夫家父母允许。夫家父母双方亡故或在事实上不能表示意思时，须经夫家祖父母允许。夫家祖父母双亡故或在事实上不能表示意思时，须经母家父母允许。母家父母双方亡故或在事实上不能表示意思时，须经母家祖父母允许。”^[14]这里明确规定了主婚权顺序为：夫家父母——夫家祖父母——母家父母——母家祖父母。一般情况下，主婚权意味着彩礼归属权，经济利益常常是引发纠纷的根源，所以妇女改嫁的过程也是夫家、母家利益分配的过程。王跃生认为妇女再婚不同于初婚，“亲属关系网络的扩大增加了染指妇女再婚活动的社会范围”^[15]，在这个过程中，妇女的个人意愿、夫族母族的协商意见、前夫子嗣的抚育教养等等都是牵扯其中的复杂问题，稍有不慎，就会引发矛盾纠纷。再婚婚书中，彩礼的金额数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风险纠纷的规避主张，都明确地开列其上，孀妇就像一件商品一样从前夫家被转移到后夫家，这与其说是婚书，更像是买卖契约。

（二）妇女意愿

改嫁要出于孀妇自身意愿，一方面律法允许妇女自愿改嫁，同时规定如孀妇自愿守制，母家夫家抢夺强嫁是要受到刑罚的，总的来说，国家法律层面对妇女改嫁是持认可和保护态度的。“出孀媳契”中一再出现“自由改醮，一再要求，两厢情愿”等字眼，吴百兴之嫂李氏“情愿自嫁”，姚胡氏之媳郑氏不能苦守，只能“任其已去”，契约中对孀妇改嫁意愿的强调既是免责声明，避免日后出现纠纷，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现实生活中妇女提出改

嫁要求的情况较为普遍。但需要指出的是，“自愿”背后，可能存在着现实的逼迫。传统中国社会中，家庭经济对男性的依赖使得男性去世之后，全家老少失去经济支柱，生活难以为继，丧偶妇女需要维持生活不得不改嫁他人。同时在男尊女卑观念的长期影响下，女性通常被视为家庭财产和附属物，在男性去世之后，如孀妇改嫁，不但当初过门时的嫁妆全部归婆家所有，再嫁的彩礼也成为婆家额外的经济收入。《大清现行刑律》规定：“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须凭族长择昭穆相当之人继嗣。其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16] 在这种情况下，常常出现“妇女新寡，亲属视为奇货，争图改嫁，虽有贞妇矢志守节，男家女家亦不能容，只图多得财礼，而不顾名节”^[17] 的现象，孀妇是否真的出于自愿就需要重新考量了。

（三）子女问题

在以上四个孀妇改嫁事例中，有三位都有子女。嫁入汪门的某氏有刚满一岁的女儿，吴百兴之嫂李氏有十岁儿子，徐张氏之媳童氏未明子女性别年龄，但从“年轻孙少”的说法来看也应是育有幼子。妇女改嫁之后，在原生家庭生育的子女归属可以从几份文书中得出一些信息。某氏之女随母过门，由汪门抚育长大，婚配之事也由汪门决定，一是女孩年幼，理应随母生活；二是本就“家境窘迫”，祖母无力抚育孙女；三是并非男丁，无接续香火之用，因此母亲改嫁之后孙女基本与原家庭脱离关系，是可以想见和理解的。吴百兴托约中，吴家翁姑很可能皆已去世，李氏之子吴年丁只得跟随母亲在继父门下生活，充满“寄人篱下”的色彩，但从接续香火的角度来说，吴年丁仍是吴姓子嗣，对袁家来说是外人。安徽芜湖有立“代饭字”的习俗，即“孀妇改嫁，其前夫所遗幼子携至后夫之家寄养，需先由前夫家属与后夫订立代养字约，给与代养费用若干”^[18]，此托约就类似于“代饭字”。其实在任何一个重组家庭中，继父与继子的关系都是比较微妙的，因此，吴百兴以叔父的名义用谦卑恳切的词句委托继父袁延龄厚待侄子，能够让其“习学生理”，同时也叮嘱侄子要“谨慎听受规模”，如修短有数，则听从天命，绝不会多生事端。由此可见，条件困苦的下层家庭不可能像宗族大家一样对子嗣的抚养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保有后嗣的意愿只得屈从于对生活的无奈，因此允许年幼子女在母亲改嫁后随母过门生活成为普遍现象。

清代民国时期，无论是乾隆时期正式刊布的《大清律例》，还是民国时期《国民律草案》等基本法典中，都有关于孀妇改嫁由谁主婚受财的条款，并规定强嫁自愿守志的孀妇要受刑罚。这说明在符合规制的前提下，孀妇可自己决定改嫁与否。从上文列举的馆藏文书来看，几起孀妇改嫁的事例在实践中基本遵循了法律规定。

三 礼教规定与社会实践的背离

（一）礼法的规定

在宗法制森严的徽州社会，对于妇女改嫁是有极大争议的。相对其他地区，徽州地区长期以来在程朱理学、宗族制度、小农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下发展出一套顽固的女德文化，其中最具代表的就是“忠贞”“节烈”思想。《程氏遗书》中记载了程颐与人的一段对话：“问孀妇于理似不可取，如何？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也。又问：或有孤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

事极大。”^[19]在程颐看来，孀妇改嫁是严重的失节行为，贫穷无依的妇女就算是饿死也不能因改嫁而失节。“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从此深刻烙印在徽州妇女的行为准则中，守节观念不但成为丧夫妇女的思想禁锢，也在全社会营造了一种压抑、歧视改嫁妇女的氛围。康熙《休宁县志》云：“再嫁者必加之戮辱，出必毋从正门，舆必毋令近宅，至穴墙乞路，跣足蒙头，儿群且鼓掌，掷瓦石随之。知耻者，宜无所死矣。”^[20]同治《祁门县志》中也有同样的记载^[21]。

除了社会道德舆论的压力外，国家和宗族也各自在制度层面对妇女改嫁有诸多限制和约束。《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规定：“若命妇夫亡，虽服满，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妇居丧嫁人者拟断。追夺敕诰并离异。”^[22]被朝廷旌表的妇女再嫁或妇女在居丧期间改嫁，都是要获罪处罚的。在宗族内部关于入谱和入祠的规定上，对族内改嫁和来嫁妇女都有诸多歧视，如：“改志转嫁者，虽有子，止书其子，不书其母姓氏，为失节故也。”^[23]“妇嫁者不录，绝之也。孀妇来嫁者不录，丑之也；来而有子者不得已而书之也……再嫁者不录，励女节也。”^[24]针对妇女改嫁的主要原因——贫困，宗族也制定了相应的救济制度，如动用部分族产、义田对孀妇进行物质资助，解决其生活困难。

（二）现实的背离

在徽州，国家的旌表制度与本地的宗法制度相结合，形成了一套鼓吹道义、扶持经济、名誉利诱并举的手段，对丧偶妇女进行控制，限制其改嫁行为。而实际上，这些礼法说教与控制并没有达到理想的效果，在妇女婚姻生活的日常实践中，丧偶后再嫁的现象是非常普遍的。乾隆年间文人刘大櫟曾说：“余观女妇之以节孝著闻，惟新安为尤众，盖起流风使然。”^[25]但同时他在《赠通奉大夫程君传》中也承认：“彼妇人失偶改适者多矣，况男子乎？”^[26]刘大櫟曾任徽州府黟县教谕，可见在清中期，徽州地区孀妇改嫁的事例就屡见不鲜了。在改嫁的实际过程中，也并非严格遵照礼法，如清代律法禁止妇女在三年守丧期内再嫁，而在“出孀媳契”中，某氏丈夫“去年”去世，丧期未滿即已改嫁，说明孀妇在改嫁这一关乎自身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开始享有越来越多的自主权。

（三）原因分析

这种礼教与现实相背离的现象，其原因大概有以下两个方面。

1. 谋求生存的基本需求

中国传统家庭的运行模式中，男子充当了“顶梁柱”的角色，是一个家庭主要的经济收入来源和劳动力。青壮年男性一旦去世，对家庭和配偶的打击无疑是灾难性的。在这一前提下，丧偶妇女迫于维系自身和子女生存，再嫁是她们的最佳选择。丧偶妇女中能得到宗族救助的毕竟是少数，对大多数普通家庭孀妇来说，如何生活下去才是她们最顾虑的问题。并且，这些处于社会中下层的妇女不太可能受到国家旌表，受教育水平较低，恰好使她们受到的封建礼教束缚相对较小，与艰难的现实相比，礼教的导向控制显得苍白无力。在这几份文书中，妇女改嫁的原因无一例外是家庭贫困、孀居生活难以为继。不只在徽州，在其他地区，谋求生存也是影响妇女改嫁行为的首要因素。

2. 进步风气的潜移默化

清代一批有识文人对妇女守节持批判态度。钱泳在《履园丛话》中批判了程颐的观点，指出其兄程颢之子去世后儿媳也曾改嫁。在钱泳看来，宋代以后以改嫁为耻“皆讲道学者误之”。他还提出妇女改嫁要“总看门户之大小，家之贫富，推情揆理，度德量力而行之”^[27]。尤其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处于强烈的社会变革背景之下，从妇女层面来讲，女权主义运动始兴，要求破除封建婚姻制度，追求男女平等、恋爱自由和婚姻自主。《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规定：“妻妾居夫丧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28]而民国时期最高法院在1929年明确了寡妇改嫁的自主权：“孀妇自愿改嫁，夫家绝无阻止之权。孀妇改醮之婚约，应由自行订定。”^[29]在相对传统封闭的徽州社会，旧式的婚嫁观念也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影响和改变。民国《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在述及安徽省亲属继承习惯时，常可见关于孀妇改嫁方面的习惯，虽然有诸如孀妇改嫁母家受“遮羞看望钱”或媒证用假名以避不祥等一些对再嫁妇女侮辱和歧视的习惯^[30]，但也从侧面反映了当时孀妇改嫁现象的普遍性。

四 小结

19世纪末20世纪初，伴随着国家政权的转换和西方进步思潮的冲击，中国传统社会中以宗法制、封建家长制为特征的家庭运行模式开始松动、瓦解，“人性”“人权”开始在人们思想中闪耀光辉。在婚姻制度上，人们对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的诉求前所未有的强烈。对孀妇改嫁这一问题的探讨是研究清末民初时期婚姻制度、女性地位乃至社会、家庭运行模式变化的重要切入点之一。目前不乏宏观性的研究，但在社会阶层上、地域上是否存在差异、存在何种差异、深层次原因是什么，还值得进一步探讨。在特定而封闭的自然地理环境下，徽州地区形成了一个以小农经济、宗族制度、理学传统、经商风气等为特征的区域性社会，这些特征对家庭婚姻运行模式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在激荡剧变的清末民国时期，这些特征是阻力抑或契机，仅凭零星的法律条文和文献记载还不足以探讨。所幸卷帙浩繁的徽州文书遗存为我们留下了大量原始信息，通过对相关文书的整合、释读，可以为我们在各种问题的研究上提供宝贵资料。但同时也应注意的，探讨徽州地区妇女改嫁尤其是丧偶孀妇改嫁的文书资料还较为分散，主要原因在于徽州文书数量庞大，进行系统整理是一项艰巨而长远的工作，不少收藏单位的文书藏品尚未公布和发表。本文引用的中国人民博物馆藏的涉及徽州孀妇改嫁问题文书并不多，借此抛砖引玉，相信随着更多文书收藏单位和收藏者相关资料的整合，对此问题的研究将更加深入。

注释：

- [1] 陈剩勇：《理学“贞节观”、寡妇再嫁与民间社会——明代南方地区寡妇再嫁现象之考察》，《史林》2001年第2期。
- [2]（清）劳逢源修、沈伯棠纂《歙县志》，道光八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714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4年影印本。
- [3]（清）张佩芳修、刘大槐纂《歙县志》卷十五
- [4] 冯尔康：《清代的婚姻制度与妇女的社会地位述论》，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五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第305页。
- 《列女传上》，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232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影印本。

- [5] 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商务印书馆，2000年；《清代妇女的守节和再嫁》，《浙江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 [6] 陈剩勇：《理学“贞节观”、寡妇再嫁与民间社会——明代南方地区寡妇再嫁现象之考察》，《史林》2001年第2期。
- [7] 王跃生：《清代中期妇女再婚的个案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1期。
- [8] 张晓霞：《清代巴县孀妇的再嫁问题探讨》，《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2013年第2期。
- [9] 毛立平：《“妇愚无知”：嘉道时期民事案件审理中的县官与下层妇女》，《清史研究》2012年第3期；《档案与性别——从〈南部县衙门档案〉看州县司法档案中女性形象的建构》，《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 [10] 温文芳：《晚清孀妇再醮婚姻状况的研究与思考——〈申报〉（1899—1909年）孀妇典型案例的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 [11] 如胡中生通过徽州文书资料探讨非常态婚姻形式问题（胡中生：《明清徽州下层社会的非常态婚姻及其特点》，《安徽史学》2001年第3期）；吴秉坤探讨清代基层生活时，特别引用了几份涉及到孀妇再嫁问题的文书，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孀妇改嫁过程中的社会实态（吴秉坤：《徽州文书中的清代基层社会生活实态例说》，《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 [12]（清）昆冈等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六“户律婚姻·居丧嫁娶”条。《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13] 郭松义、定宜庄：《清代民间婚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2页。
- [14] 民国律草案第1106条，杨立新点校《大清民律草案·民国律草案》，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51页。
- [15] 王跃生：《清代中期妇女再婚的个案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1期。
- [16] 《钦定大清现行刑律》卷五“户役”“立嫡子违法例文”，陈颐点校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76页。
- [17]（清）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一九，《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8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59页。
- [18]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四编《亲属继承习惯》第九章《安徽省关于亲属继承之习惯》第十八节《芜湖县习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868页。
- [19]（宋）程颐、程颢：《二程遗书》卷二二“伊川先生语八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56页。
- [20]（清）廖腾雋修、汪晋徵等纂《休宁县志》卷一，康熙三十二年（1767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90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影印本。
- [21]（清）周溶修《祁门县志》，卷五，同治十二年（1873年）刊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
- [22]（清）昆冈等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五十六“户律婚姻·居丧嫁娶”条。《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23]（清）方维京：《续修桂林方氏宗谱》，清康熙二十六年（1688年）宛陵汤茂乡刻本。转引自王传满：《明清时期徽州地区宗族势力对节烈妇女的控制》，《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9年第6期。
- [24]（清）朱桓元等修、朱鉴等纂《紫阳堂朱氏宗谱》，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婺源紫阳堂刻本。转引自王传满：《明清时期徽州地区宗族势力对节烈妇女的控制》，《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9年第6期。
- [25]（清）刘大櫟：《刘大櫟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94页。
- [26] 同[25]，第176页。
- [27]（清）钱泳：《履园丛话》卷二三“杂记上”，中华书局，1979年，第612页。
- [28]（清）昆冈等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六“户律婚姻·居丧嫁娶”条，《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29] 吴经熊编、郭卫增订《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会文堂新记书局，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印行，第二册民法补遗三。
- [30]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四编《亲属继承习惯》第九章《安徽省关于亲属继承之习惯》第十七节《怀宁县习惯》、第二十五节《来安县习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878、871页。

（责任编辑 高翠）